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停課、復課、補課實施計畫

109年3月20日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二、教育部109年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1072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三、花蓮縣政府109年3月16日府教課字第1090048346號函【花蓮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參考原則】。

貳、目的

- 一、啟動緊急因應機制:為防止疫情擴散，隨時可能發生停課狀況，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做好全面準備，以配合隨時可能停課之需。
- 二、兼顧師生健康與學習:規劃停課相關措施，兼顧復課後之補課機制，以期能協助停課學生或班級順利銜接課程，以保障學生健康與學習之完整性。

參、實施原則

一、停課標準：

- (一)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14天內本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三)本校所在行政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時，全校停課。
- (四)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五)前述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六)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七)學校停課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二、復課標準：隔離日期結束即可返校上課。

三、實施對象：

- (一)發生停課之個別學生(滯留陸港澳學生)。
- (二)發生停課之班級學生(部分班級或全校)。

四、實施期間：

依據花蓮縣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起訖期間，如有新增案例時亦同。

五、停課程序：

單一班級或全校性之停課，由學校依權責立即召開緊急會議，由校長召集家長會長、各處室主任(教學總輔)、停課班級導師(或級導師)及校護組成，討論辦理停課事宜，並同時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六、補課實施方式：

(一)到校實體補課方式：

1. 補課應於復課後2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2. 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週六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且基於學生休息，不宜利用午休時間。另倘以週六日方式辦理，應顧及師生身心健康，僅得擇1日辦理。
3. 第八節課後輔導及學習扶助等課程不進行補課。
4. 補課暨評量實施計畫：倘致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則於停課後一週內完成補課暨評量實施計畫，核章後留校存查，並將實施計畫及聯繫窗口公告家長及學生知悉，實施計畫內容包含全部課程之補課總節數、補課方式及評量範圍等。
5. 補課方式：

(1)個別停課：（以下方式，由任課教師擇一或兩種以上交互進行）

- a、個別學生因疫情居家休養期間，請導師每日電話主動關懷。另指派班上專責同學協助聯繫，將當日課程進度、作業等告知在家休養同學，並適當提供學習單、講義、筆記等資料（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視訊、郵寄等方式），協助學生在家自行學習。
- b、由相關任課教師將停課期間上課教材上傳至網路平台（或教務處雲端硬碟<https://pse.is/PW6WY>），指定停課學生按表定進度學習。
- c、個別停課之學生復課之後，請任課教師利用早自習、第八節或其它課餘時間，進行個別補救教學以協助學生跟上學習進度。

(2)班級停課：

- a、於停課原因消失正式復課後，利用正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最晚不超過18:30為原則)或假日(以週六為原則)補足停課期間教師應授課程時數；若學期中未能補足，則利用該學期之寒(暑)假補足應授課程時數。
- b、停課期間由任課教師提供課程預習進度表、數位教材檔案(如書面資料、試卷掃描檔)，或任課教師於其他班級上課時所拍攝教學影片等，公告上網以供學生在家網路自習用。

(3)全校停課：

- a、同全班停課之補課原則辦理，並於復課後說明補授課程之具體安排。
- b、有全校停課必要者，得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彈性調整上課日期，分散於每週末或集中於寒(暑)假補足。

(4)全國停課：由教育部主導辦理疫情控制及學生學習相關措施，本校配合利用學校網路公告、傳遞相關補課資訊。

(二)線上補課方式：

1. 實施平台：

(1)同步教學：

- a、磨課師(https://liveteaching.hlc.edu.tw/Moocs_v2)

- b、臺北市酷課雲／酷課0n0 (<https://cooc.tp.edu.tw/>)
- c、國風E學堂(Microsoft Teams、Google Hangouts Meet依各班開立之線上ID)

(2)非同步教學及居家自主學習：

- a、花蓮縣親師生平臺線上學習網站(<https://pts.hlc.edu.tw/>)。
- b、磨課師(https://liveteaching.hlc.edu.tw/Moocs_v2)
- c、教育雲(<https://cloud.edu.tw/>)。
- d、教育部因材網(<https://adl.edu.tw/>)。
- e、CoolEnglish英語線上學習平臺(<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 f、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https://stv.moe.edu.tw/>)。
- g、均一教育平臺(<https://www.junyiacademy.org/>)
- h、PaGamO遊戲學習(<https://www.pagamo.org/>)。
- i、LearnMode學習吧(<https://www.learnmode.net/>)
- j、臺北市酷課雲(<https://cooc.tp.edu.tw/>)。
- k、高雄市達學堂(<http://drlive.kh.edu.tw/>)。

2. 實施模式：

(1)線上同步補課：

- a、教師線上同步(直播)教學+現有數位教材
- b、教師線上同步(直播)教學+非同步教學¹

(2)線上自主學習:教師線上非同步(錄播)教學+非同步教學(因應無法即時參與線上上課之學生)

3. 注意事項：

- (1)任課教師得提供事前課程或錄影，請學生在線上上課，並輔以指定觀看線上教學影片章節，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
- (2)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 (3)教師除為學生規劃學習進度及教材外，亦可利用第1項敘明網站之各教材及教學影片。
- (4)教師派送作業應能符應並檢核學生完成線上自主學習教材

4. 學生出缺席紀錄：

- (1)若該課程規劃為線上同步直播補課，學生無法參與，教師應了解其原因。若為學生個人因素，應依循學校請假辦法，向導師及授課教師請假。
- (2)倘若課程規劃為線上自主學習方式，學生完成學習歷程、課前後之作業，應視為出席。

(三)教師補課認定：

註：¹ 非同步教學，係由教師運用數位資源與工具，依課程進度及學習需求登入線上學習平臺備課，指派予學生適宜課程、學習內容與作業(或線上討論)，可運用的平臺如：「教育部因材網」、「學習拍」、「均一教育平台」等

1. 教師補課形式得採實體補課或線上補課(含自主學習及同步補課)
2. 教師可於復課後提出線上教學紀錄(例如平台系統紀錄或截圖)並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認定後,視同完成補課。課發會審查不通過者,需再次以實體補課方式補課。
3. 教師補課節數採認原則:
 - (1)採線上自主學習時,教師完成該堂課前規劃及課後學生作業批改,即可視為完成該班該堂節數。
 - (2)採線上同步學習時,考量師生互動需求,同一時段僅限一個班級進行授課。

七、學習評量：

(一)個別學生停課部分：

1. 定期評量：得補行補考，其成績以實際分數計算為原則，其評量時間、方式由學校訂定之。
2. 平時評量(如作業、報告、學習單、作品等)：以多元評量為主，依任課教師教學目標自訂之。
3. 模擬考：無須補考，俟該生復學後，將各科試題發給該生練習。
4. 補考：得補行再補考，其成績以實際分數計算為原則。

(二)部分班級及全校停課部分

1. 部分班級停課：依照個別學生停課部分辦理，並依本校成績評量等相關規定。
2. 全校停課：
 - (1)定期評量：如無法依期進行定期評量，由本校教務處調整實施日期及次數，經課發會通過後實施；定期評量範圍得視實際授課進度調整考試範圍。
 - (2)平時評量(如作業、報告、學習單、作品等)：以多元評量為主，依任課教師教學目標自訂之。
 - (3)模擬考：停辦。
 - (4)補考：由教務處排定補考日期後得補行再補考，其成績以實際分數計算為原則。

肆、本計畫經課發會審議後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